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istration of Commission Disciplinary Orders) Rules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誠邀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草擬規則》就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的命令的方式，作出規定。有關當局建議其他實質上相同的規則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來訂立，以便就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作出規定。
2. 該條例第IX部涉及證監會的紀律制裁職能，並列明證監會可實施的制裁，及可被實施制裁的人士的類別。第194(2)及196(2)條特別賦權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在顧及到即將根據該條例第199條發出的《罰款指引》後，命令某受規管人士繳交罰款。第194(5)及196(5)條准許證監會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第194(5)及196(5)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證監會根據第397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3. 該條例第XI部涉及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具備管轄權，覆核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即將根據該條例第79條獲得認可)所作出的多項決定，及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命令。第226條准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第226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33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4. 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該條例第XIII部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主要事項。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具備管轄權，聆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以及就向違規人士實施制裁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多項命令。第264條准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第264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5.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6. 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7.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24日或之前**，就該《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則》

8. 為施行該條例第194(5)及196(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就證監會的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一式兩份的命令，及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申請。

政策新猷

9. 該《草擬規則》純屬程序性的規則，以及是為落實該條例的政策而訂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之前已對該條例進行詳細的審議。

其他事項

10.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2. 書面意見應以下述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登記命令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2868-0252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Registration_of_Orders_Rules@hksfc.org.hk

13. 該《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310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